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六年八月

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黄艺彬、徐沛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崇达技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指定王琦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指定鲁锡锋、龙腾（目前已离职）、马融、朱鹏、胡建飞（目前已离职）、纪若楠、王胥覃为项目经办人员。

本次发行原签字保荐代表人董向征于2015年6月离职，由黄艺彬接替董向征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履行本次发行的保荐责任。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黄艺彬：女，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曾担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

徐沛：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博士学历。15年投资银行工作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东江环保、天和集团、达安基因等IPO项目及生益科技、华侨城、太钢不锈、美的电器、万科、

首开股份、韶能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及重大资产重组，具有丰富的投行项目开发、执行及协调经验。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主要执业情况如下：

王琦：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硕士学历。7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参与了新国都、振东制药、海思科、北京品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谊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工作。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Suntak Circuit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姜雪飞
成立日期： 1995年5月4日，2010年8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C单元207（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 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HDI线路板、特种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和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3-703号办理）；线路板研发和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设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机器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及其他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

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下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 内核意见

2013年5月20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北京中信证券大厦11层7号会议室召开了崇达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同意崇达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材料上报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崇达技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内核小组评审，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14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5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6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201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5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审计部、行政部、证券部、市场部、研发部、生产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829000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具体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是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前身深圳市集锦线路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4日，2010年8月2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304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2208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车辆行驶证等文件，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主要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行业归属于电子元件制造业（C397）下的印制电路板制造（C3972），主营业务为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最近三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瑞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事务所”）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并组织考试。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

存在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瑞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环保、安监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瑞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瑞华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3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90008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441.29万元、26,484.54万元及29,098.39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24,576.79万元、159,086.02万元及175,694.18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6,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53%，不高于20%；

（5）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63,744.57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瑞华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290009号）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尽职调查，并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以及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2016年4-7月，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姜雪飞	248,602,560	69.0564
朱雪花	27,622,720	7.6730
汇投控股	17,139,200	4.7609
同威创业	17,139,200	4.7609
姜曙光	14,766,080	4.1017
超淦贸易	10,284,160	2.8567
彭卫红	6,562,240	1.8228
邓 峻	4,921,600	1.3671
余 忠	4,921,600	1.3671
袁 进	1,640,640	0.4557
彭建均	1,640,640	0.4557
张庭主	492,480	0.1368
严安辉	492,480	0.1368
杨 林	492,480	0.1368
白会斌	492,480	0.1368
汪广明	492,480	0.1368
刘保海	492,480	0.1368
王俊浩	492,480	0.1368
尹建华	328,000	0.0911
赵金秋	328,000	0.0911
谢 华	328,000	0.0911
王剑峰	328,000	0.0911
合计	360,000,000	100.00

除汇投控股、同威创业和超淦贸易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因此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上述三家公司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汇投控股、同威创业和超淦贸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以及等方式对汇投控股、同威创业和超淦贸易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汇投控股成立于1994年5月31日，股东为丁宏广和丁梅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超淦贸易成立于1999年12月3日，股东为贡超和张忆，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同威创业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2014年8月1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4293），可依法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其三位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且已依法及时备案四支私募基金产品，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的相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预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风险

PCB行业作为电子元器件基础行业，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2008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PCB行业总产值由2008年的482亿美元下降至2009年的412亿美元，下降比例为14.52%。

根据Prismark的相关数据，2010年随着各国纷纷出台政策和措施刺激经济发展，全球经济有所好转，PCB的增长率为27.22%；2011-2012年，全球GDP增速放缓，PCB市场也随之进入了调整期，全球PCB行业总产值的增长率分别为5.65%、-0.67%；2013-2014年全球PCB行业总产值有所恢复，增长率分别为2.02%、2.29%。2015年全球经济形势不佳，导致全球PCB行业总产值较2014年下降3.68%。

公司定位于小批量板的生产和销售，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公司具有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客户数量多、均单面积小、客户和订单较为分散的特点，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宏观经济对公司的影响。但是，目前全球经济回升基础仍不稳固，若金融危机再次发生或经济回升速度减慢，仍有可能引致下游行业需求萎缩从而使公司面临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约占60%左右；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铜箔、半固化片和氰化金钾，受铜价、石油和黄金的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由于铜价、石油和黄金价格的波动，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随之波动。

原材料名称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均价(元)	增幅	均价(元)	增幅	均价(元)	增幅	均价(元)	增幅
覆铜板 (m ²)	85.31	-2.35%	87.36	-3.27%	90.31	-0.57%	90.82	-3.58%
铜球 (kg)	33.57	-13.94%	39.01	-15.45%	46.14	-7.03%	49.63	-6.15%
铜箔 (kg)	56.00	-7.67%	60.65	-10.04%	67.42	-3.27%	69.70	-6.24%
半固化片 (m ²)	12.48	-0.46%	12.54	-2.56%	12.87	-0.77%	12.97	-1.59%
氰化金钾 (g)	144.47	1.98%	141.67	-5.95%	150.63	-11.18%	169.60	-15.68%

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转移或不能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抵消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又或在价格下降时未能做好存货管理，都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80%左右，且主要以美元结算，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1,241.39万元、-257.51万元、-1,594.92万元和-71.52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比例分别为8.74%、-0.80%、-4.52%和-0.77%。

若人民币升值，公司相对国外竞争对手的价格优势可能被削弱，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率下降，同时对国外销售收入将产生汇兑损失。当前人民币国际化后将加大与美元汇率的波动性，由此将加大公司产品定价预期管理难度，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产品销项税率为17%，出口产品适用“免、抵、退”规定，退税率为17%。在公司目前的销售结构下，如果国家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假设退税率降为13%，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加主营业务成本（万元）：外销收入*退税率变化幅度（17%－13%）	1,475.35	5,382.29	4,994.87	3,955.25
增加主营业务成本	4.81%	4.83%	5.06%	4.68%

（五）环保风险

印制线路板的生产环节涉及到电镀、蚀刻等加工程序，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液；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环保的投资，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共计10,102.63万元。

虽然公司不断加大环保投入以保证达到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但如果国家进一步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则公司的环保投入将会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六）管理风险

小批量板生产模式最主要的特征是平均订单面积小、订单数量和订单品种多。如何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生产出各类量小而品种繁杂的产品，并能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是小批量板生产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公司通过长期的实践积累，虽然已具备符合公司现有生产系统的管理技术和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纷繁多样的需求，并作出及时、快速响应，但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小批量板生产技术的提高、工艺流程的日趋复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管理方式上及时创新，以适应公司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可能导致交货

期延长、竞争力削弱、客户流失等风险。

（七）租赁厂房及搬迁风险

深圳崇达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因深圳市历史遗留问题原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该部分物业租赁合同均已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在深圳市宝安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备案登记。同时，宝安国土局对此出具文件确认：租赁生产经营用房产位于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社区，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属于宝安区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处理范围，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该用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制定计划，不涉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同时，出租方宝恒源实业及新全物业管理均承诺未来5-10年内不主动拆迁。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文件确认：深圳崇达租赁的上述物业所用土地在深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目前尚未办理有关权证手续，属特区快速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问题；上述租赁房产所使用土地未申报城市更新单元专项规划和计划，不涉及深圳市及宝安区已批准的城市更新项目；根据出租人对深圳市有关部门所做的承诺，预计承租人在未来五至十年内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物业。

深圳崇达承租的主体厂房（27,000m²）将于2025年4月到期，租赁期限较长，目前无搬迁计划；但如上所述，深圳崇达租赁的房产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产权证书，因此存在可能搬迁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2016年7月末，江门一期项目已投产、大连崇达自建厂房及宿舍已竣工，深圳崇达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已降低至20.06%，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深圳崇达租赁厂房面积占公司所使用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至13.71%，该部分租赁厂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大幅降低。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雪飞、朱雪花出具了《补偿承诺函》，承诺如在公司与出租宝恒源实业、新全物业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租用，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八）市场竞争风险

PCB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各类规模的生产企业众多，未出现市场主导者，市

场集中度较低。据Prismark的统计，2015年全球产值最大的PCB制造商Nippon Mektron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仅为6.34%。目前，全世界约有近3,000家PCB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美国、日本、欧洲、韩国、中国大陆及台湾地区，PCB行业竞争比较激烈。

公司所处小批量板行业属于PCB细分行业之一。与大批量板生产厂商相比，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客户更为分散，平均订单面积更小，订单品种更多，对订单反应速度、生产管理、订单处理及交货期要求更高。目前，国内专业定位于小批量板生产的厂商不多，与国内其他PCB生产厂商相比，公司一直专注于小批量板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具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但国外小批量板生产厂商因人力成本过高存在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趋势，未来小批量板市场竞争可能加剧，如若生产管理、技术水平以及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供求、产业政策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在募集资金按期足额到位、项目组织管理、厂房建设工期、生产设备安装调试、通线试产、量产达标以及市场开发等方面都还存在一定风险，如不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则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及公司的预期收益。

2、扩充的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24万平方米小批量多层PCB和24万平方米小批量HDI的生产能力。2015年，公司小批量板年产能为131.4万平方米，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目前的产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尤其是小批量HDI的产能将快速扩充。虽然HDI板是PCB行业发展的方向，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是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来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73,556万元，预计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5,300万元。尽管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严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但如果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足，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同时，无法实现预期的投资收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投资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按期完成时，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人员整体素质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不断通过外部招聘、内部培养积累管理和业务骨干，并通过部分业务骨干持股的方式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倘若公司不能引进、培养合适和足够的人员，或现有骨干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相对较高，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分别为146.75元/m²、136.34元/m²、137.71元/m²和119.38元/m²，人力资源成本的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姜雪飞、朱雪花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76.73%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姜雪飞、朱雪花仍将持有公司67.37%的股份。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未来姜雪飞、朱雪花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却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发展不利的决策。

（十二）控股型公司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由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负责生产，公司主要负责对全资子公司的控制与管理。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在质量

控制、安全生产、销售管理、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若干管理制度，对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人员、财务等方面进行管理。但公司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全资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全资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公司控制，且其章程中均规定，每年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实现分配利润的30%，但若未来各全资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十三）业绩下滑风险

当宏观经济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上涨、人民币持续升值、税收和环保政策变化、租赁厂房搬迁等前述风险因素发生时，公司经营业绩均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可能出现业绩下滑。若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下游产业的发展为发行人成长提供了有利的外部环境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小批量印制电路板的生产与销售。由于小批量PCB产品下游通信设备、工业控制、医疗仪器、安防电子和航空航天等行业最近几年保持健康发展的趋势，消费电子个性化的趋势导致了定制型、大批量生产模式向个性化、差异化、小批量生产模式的转变，发行人拥有较好的外部成长环境。

（二）技术优势与柔性化管理优势有利于发行人在竞争中脱颖而出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积累起庞大的工程技术数据库，取得了大量的PCB相关的专利技术。截至2016年3月31日，发行人已获得的专利共有348项，在8层以上高层板、特种电金工艺线路板、HDI产品等方面拥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小批量模式中，通过合理、有效的管理和组织调度，生产出各类量小而品种繁杂的产品，并能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求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发行人利用先进的ERP系统，结合条码管理技术，通过制定生产WIP表（生产流程排

划表)和LOT卡(产品生产批量管制卡),安排各种产品有序进线生产;通过对关键工序的集中质量控制并配合PQA(制程品质稽核),做好产品的质量控制工作;引进设备利用率监控软件提高设备利用率等。

(三)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本次利用募集资金投入小批量PCB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未来发展战略的要求,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与拓展。发行人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技术条件、人员储备和客户资源等是该项目实施的重要基础。募投项目达产后,规模化生产将大大降低发行人的生产成本,提高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通过产品结构的优化,使发行人产品整体技术含量得到提升,将有助于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艺彬
黄艺彬 2016年 8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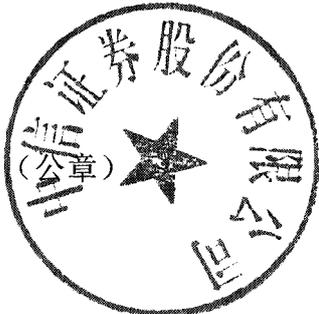
徐沛
徐沛 2016年 8月 11日

项目协办人: 王琦
王琦 2016年 8月 11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洁 2016年 8月 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6年 8月 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16年 8月 11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6年 8月 11日